

附件 5、陸上盜、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期程之目標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調查需處理之陸上盜、濫採土石坑洞，於擬訂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時，應將執行期程列入計畫內，其中優先處理已回填完成之坑洞並辦理解除列管作業，回填中之坑洞次之，並應於第 2 年時將坑洞全數處理完成，本計畫執行期程之目標如下：

坑洞情況	處理期限	說明	主辦機關
坑洞資料清查及提出各個坑洞處理計畫	103 年 12 月	建置坑洞現況資料庫(利用座標定位查詢各坑洞改善前後情形)，並持續更新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有公共安全疑慮	104 年 12 月	有安全疑慮，先施設安全圍籬，坑洞內有公有土地者，行為人、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出坑洞善後處理計畫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公有地管理機關
已完成回填	104 年 12 月	完成回填物檢測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解除列管；倘經檢測發現汙染情形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回填中	105 年 12 月	完成回填及回填物檢測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解除列管；倘經檢測發現汙染情形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無須回填	104 年 12 月	1、已無環境汙染及公共安全顧慮，無須或已採行相關措施 2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解除列管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已做其他多元使用之坑洞	104 年 12 月	1.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解除列管 2.後續回歸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管理辦理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尚無處理作為之坑洞限期整復，未遵行者移送強制執行	105 年 12 月	持續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限期令管制土地使用恢復原狀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...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